

大同大學工程學院

學術研究型審查條件及基準

一、申請升等之教師除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，其申請資格如下表：

申請升等級別	申請資格
助理教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擔任講師三年以上，且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。2. 通過本校教師評鑑，且升等前三年教學與服務成果優良。3. 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期刊論文（其中SCI(E)、SSCI至少二篇）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(可排除申請者擔任指導教授的本校學生一位)或唯一通訊作者。4. 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，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。5. 依規定時程完成繳交「學術研究代表著作」與「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」等申請升等必要審查資料。
副教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且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。2. 通過本校教師評鑑，且升等前三年教學與服務成果優良。3. 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三篇期刊論文(其中SCI(E)、SSCI至少二篇)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(可排除申請者擔任指導教授的本校學生一位)或唯一通訊作者。4. 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，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專門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。5. 依規定時程完成繳交「學術研究代表著作」與「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」等申請升等必要審查資料。
教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且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。2. 通過本校教師評鑑，且升等前三年教學與服務成果優良。3. 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四篇期刊論文(其中SCI(E)、SSCI至少三篇)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(可排除申請者擔任指導教授的本校學生一位)或唯一通訊作者。4. 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，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專門著作，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。5. 依規定時程完成繳交「學術研究代表著作」與「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」等申請升等必要審查資料。